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现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本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七人。

(五)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萍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做出如下决议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事前审议，未发现报表中存在异常情况，认为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〉的议

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星宇股份关于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